

揭阳市2023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9	下属二级单位数	2
预算整体情况	财政支出分类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881.72	财政拨款	3525.02
	项目支出	2643.3	其他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1、深化双拥共建。加强双拥宣传，对照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标准，完善双拥创建工作台账，全面做好迎检。 2、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业务培训，持续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 3、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提升安置质效，推进退役军人稳定就业、充分就业。落实各项优抚优待政策，提高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抓好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护、整修及规划建设。 4、做好慰问帮扶。重要节日期间开展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和驻揭部队的常态化走访沟通活动，向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和驻揭部队官兵送去节日的关心关怀。做好常态化联系走访及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5、强化思政引领。加强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政策宣传，引导退役军人在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抢险救援、疫情防控、创文巩固、双拥创建、红色文化宣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军转干部培训经费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军转干部培训教育的要求，组织安置到我市党政机关及中央、省垂直单位军转干部到党校开展培训。	4
	2	春节、八一慰问经费	市级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1、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发出慰问信，在揭阳日报、揭阳电视台刊播。2、市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揭有关部队和单位。3、由市双拥办组织走访慰问伤病员和军队退休干部。	110
	3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为我市退役军人组织召开专场招聘会。	10
	4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慰问活动经费	在春节、八一对我市部分特困企业军转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	8
	5	支前保障经费	开展支前慰问，营造关心关爱驻军部队官兵的浓厚氛围。	80
	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10
	7	9.30烈士公祭活动经费	1、开展9.30烈士公祭日活动 2、9.30前夕开展慰问烈属活动	10
	8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专项经费	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2021、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	100
	9	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经费	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的通知》有关规定，参照周边市的标准，一次性提高我市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50
	10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经费	新实施《退役军人保障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综合管理服务水平，深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	10
	11	大脊岭抗战遗址巡查、管护工作经费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救助和国比抗战牺牲人员墓地及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19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大脊岭抗战遗址的巡查管护工作。	5
	12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经费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的要求和关于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要求，组织2023年度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	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3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经费	为大学毕业生发放入伍补助，进一步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132.6
	14	退役军人荣誉激励工作经费	培树先进典型，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和爱国拥军模范先进事迹等的挖掘，做好荣誉激励宣传工作，传播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退役军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服务中心荣誉室、荣誉墙、荣誉宣传栏建设。	15
	15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经费	走访慰问全市重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	6
	16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工作经费	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做好退役军人各类关系转移和档案移交工作；及时收集录入、统计、研究分析辖区内退役军人的政策落实、就业形势等情况；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和管理；终端设备、信息服务平台、宣传平台等信息化设备的配套、运行和维护；服务中心配套信息设备，方便为退役老兵提供相关的宣传政策等。	10
	17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推动中心各项工作；检查指导、推动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建设，规范服务工作，推动我市各级特色服务中心（站）的打造，通过示范创建、树立标杆，发挥展示宣传、交流学习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切实建好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水平。	5
	18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经费	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咨询、素质测评、就业援助等服务；开展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需求调查，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就业创业培训和招聘会。	5
	19	信访服务工作经费	完善服务大厅服务设施；搭建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向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心理服务，针对不同目标受众开展不同主题的心理健康讲座；推进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障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	15
	20	退役军人帮扶解困工作经费	对遇到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军属，面对面了解情况、解决问题，根据其困难程度，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基础上，对接社会公益慈善组织给予临时性、应急性帮扶援助；支持全市退役军人志愿活动的开展。	20
	21	走访慰问抗战老战士和抗美援朝老战士经费	在9月3日抗战胜利纪念日前夕，组织对全市健在的抗战老兵走访慰问。在10月25日抗美援朝纪念日前夕，组织对全市健在的参加抗美援朝老兵走访慰问。	10
	22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贴	发放2名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工资。	21.28
	23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财政补贴	发放159名市直退休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财政补贴。	1031.12
	24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保缴费	缴纳23名市直退休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2.16
	25	新调剂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配套设施经费	我中心新调剂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已验收完成，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细则》（粤委退役军人办发〔2019〕16号）配置荣誉室、老兵接待室、活动室、办公室、值班室、档案室以及会议室等服务用房和办公用房。	20
	26	市直安置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及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32
	27	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经费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问题的批复》（揭府函〔2017〕132号），组织落实161名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	16.1
	28	新调剂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修缮工程及配套设施经费	我中心新调剂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已验收完成，用于新调剂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工程款以及新调剂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修缮项目配套设施费用和设备安装辅材费用。	75.33

其他需完成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从法律层面为退役军人提供保障。聘请法律顾问常驻法律援助站。			10
	2	退役军人政治思想工作和政策宣传教育经费	向全市退役军人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导向和政策宣传，在街面、重点路口设置大型宣传广告牌、印制法律法规书本和宣传小册子等。建立荣誉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给予表彰。			25
	3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与保障工作经费	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保障工作。			30
	4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高清视频及接访系统维护经费	对退役军人服务体系高清视频及接访系统硬件设备维护及软件升级等，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实现设备全天效运作。			10
	5	双拥及支前工作经费	做好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协调指导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等。局机关开展双拥工作的相关业务费用。承担我市拥军支前军队协调工作日常事务。			20
	6	退役军人事务培训经费	全面开展我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大培训大练兵，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退役军人工作干部队伍。			22
	7	工作人员培训经费	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活动。			15
	8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经费	通过制作宣传册、海报等多种宣传方式推送退役军人政治思想工作导向和国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工作。			15
	9	制服购置	购置工作人员统一制服			4
	10	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资金	发放1名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资金。			2
	11	军休干部活动经费	军休干部开展文体活动和红色教育			5
	12	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在春节、八一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走访慰问伤病员和军队退休干部士官、遗属、重点优抚对象。			6
	13	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为做好2022年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申报工作，对具有正、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资格）人才分别给予每人25万元、15万元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10万元、5万元生活补贴。该生活补贴分5年逐月发放。			7.17
	14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购置军休所公务用车（因军休所原有一辆公车因使用时间长，损坏严重，正在走报废流程）			1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次数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次数	≥	2	次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部队数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部队数	=	6	个
	数量指标	召开场次	专场招聘会场次	≥	2	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拨付率	反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覆盖率	=	100	%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次数	开展荣誉激励宣传活动次数	≥	2	次
	数量指标	开展专场招聘会场次	开展专场招聘会场次	≥	1	场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帮扶援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补贴发放及时性	军转干部补贴发放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对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	51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公祭活动场次	开展公祭活动场次	≥	2	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军转干部满意度	>	99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100	%

填报要求：1.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统计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 “总体绩效目标”应体现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可进行分点表述，总字数不得少于50字；3. “项目支出”的预算金额应等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需完成任务的拟投入金额汇总数。